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18年9月5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4日—2018年9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5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4日 15:00 至 2018年9月5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鹅岭工业区 4 号本公司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邢美正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293,108,4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447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92,933,48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43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75,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40%。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2018)深证字第 94025 号”《公证书》，原控股股东邢其彬先生逝世前持有的本公司 286,503,287 股股份，邢其彬先生的配偶李晓丹女士享有夫妻共同财产的一半，即 143,251,643 股聚飞光电股份，邢其彬先生的儿子邢美正先生继承 143,251,644 股聚飞光电股份。因原控股股东邢其彬先生部分股权的继承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故行使股东权利的为其继承人李晓丹女士和邢美正先生。

根据李晓丹女士及邢美正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作为聚飞光电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李晓丹女士不亲自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将其所持有的聚飞光电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给邢美正先生行使。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85,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75,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4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

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3,108,4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3,108,4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3,093,4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9%；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8919%；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0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3,093,4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9%；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8919%；反对 1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0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生龙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窦金平、王成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深圳市聚飞光

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生龙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5 日